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

「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
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
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
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
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
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

(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及政府未來對日本福
島五縣食品、美豬萊克多巴胺管理之管理規劃)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及政府未來對日本福島五縣食品、美豬萊克多巴胺管理之管理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

一、 前言

(一) 104 年 2 月 13 日加拿大政府通報該國亞伯特省(Alberta)發生第 19 例牛海綿狀腦病（下稱 BSE，俗稱狂牛症）案例。

(二) 為確保我國輸入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據 104 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宣布暫停受理加拿大牛肉之輸入查驗申請。

(三) 加拿大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提供針對第 19 例 BSE 案例之期中調查報告，並向我國提出恢復輸入查驗之要求。

二、 國際間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之管理現況

(一)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 OIE)分級，加拿大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並非疫區。OIE 並未提高該國 BSE 風險等級。

(二) 國際間計 6 國針對加拿大發生第 19 例 BSE

案例採取額外加強管制輸入措施(如下表)，其中僅我國、韓國及中國大陸採取暫停受理所有加拿大牛肉產品輸入查驗。中國大陸及韓國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9 日與 12 月 30 日解除暫停受理所有加拿大牛肉產品輸入查驗之管制。

表：各國對加拿大發生地 19 例 BSE 案例管制彙整

管理措施	國家		
未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美國、墨西哥、香港、日本、安哥拉、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埃及、象牙海岸、歐盟...等		
限制部分品項或加強查驗	白俄羅斯(無貿易實績) 印尼、祕魯(皆已解除限制)		
採取暫停輸入措施		暫停輸入日期	恢復輸入日期
	中國大陸	104 年 2 月 22 日	104 年 4 月 9 日
	韓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0 日
	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 7 月 8 日

註：資料來源:加拿大食品檢查署 (CFIA) 網站

(<http://www.inspection.gc.ca/animals/terrestrial-animals/diseases/reportable/bse/timeline/eng/1423937>

283891/1423937285813 及 <http://news.gc.ca/web/article-en.do?nid=1026319&tp=1>)

三、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申請之作為

(一) 依經濟部 104 年 2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恢復受理申請之必要程序如下：

1. 加拿大必須提供該國第 19 例 BSE 之最終調查報告。
2. 加拿大必須提供該國自 2007 年所定飼料禁令之落實情形及牛肉安全管理資料。
3. 經過衛福部食藥署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下稱 BSE 專家諮詢會)之審查及接受。
4. 跨部會研議進行風險溝通程序。

(二) 恢復歷程：

1. 520 以前之作為：審查程序比照肉品開放輸入申請審查。

(1) 審查加拿大書面調查報告：

104 年 9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書面調查報告，包括第 19 例 BSE 案例之期中報告、最終調查報告及加拿大對於牛肉安全的管理說明資料。

(2) 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委託國內專業風險評估團隊，針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所可能增加之風險，再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業已完成評估，確認加拿大牛肉食用安全風險為可接受範圍。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已公布於

食藥署網站。

(3) 赴加國實地查核：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對於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查核機關針對產品輸出國(地)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政府機關監督措施，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派員實地查核，以評估該國管理是否符合我國要求。本案比照肉品開放輸入前審查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食藥署、獸醫及畜牧專家組成查核團，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赴加拿大執行實地查核，並請加拿大依查核結果，再提供我國補充說明資料，加拿大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補充說明。

(4) 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

分別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加拿大提供之書面資料、專家風險評估與實地查核結果等資料。

(5) 辦理風險溝通：

食藥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實地查核結

果、加拿大政府提交之最終調查報告及對我方提問之相關回復，以及 BSE 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確認依照我國規定及在加國官方監督下生產之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將相關資料提送經濟部，並移請其依「開放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牛肉及相關產品進口風險溝通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跨部會溝通相關事宜。

(6) 科學評估政策延續：

105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張善政前院長會晤討論行政院業務交接事宜時，張前院長表示國際上僅台灣尚未恢復加拿大牛肉進口查驗申請，他願意承擔責任，希望 520 前完成程序，並且希望林全院長協助與民進黨團溝通，林全院長當時也表達協助意向。前後任行政院院長均同意以科學之風險評估為基礎，在確保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的前提下，理性合作處理加拿大牛肉輸入台灣之查驗申請事宜。

2. 520 以後之作為：跨部會討論及風險溝通。

(1) 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外交部、衛

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召開會議討論，依據食藥署於 520 前之審查結論，確認依照我國規定及在加國官方監督下生產之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的，並參酌 OIE 未因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之發生而提高該國 BSE 風險等級，且國際間皆已解除管制；此外，加拿大牛肉輸入量於我國市場佔有率約 1.75%(103 年統計資料)。綜合以上資訊，獲一致共識，啟動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之風險溝通事宜。

- (2)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間，各部會依分工執行風險溝通，包含立法院、專家學者及消保團體，並將結果回報經濟部。
- (3) 105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邀集外交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召開「研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風險溝通執行情形與後續策略方案會議」，經跨部會討論決議，由各部會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事宜。後於 105 年 7 月 6 日獲經濟部函告核定於 105 年 7 月 8 日恢復輸入。

3. 詳細資訊如附表大事紀。

四、 恢復輸入加拿大牛肉後之管理模式

(一) 三管五卡：

我國政府針對輸入之牛肉包括加拿大之牛肉，均採「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所謂「三管」，就是要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五卡」，就是要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確保輸入食品符合我國法規及其安全性。

(二) 逐批檢疫及查驗：

加拿大牛肉恢復輸入後，其輸入時須分別經防檢局及食藥署之逐批檢疫及輸入查驗。

(三) 例行性境外查廠：

由防檢局會同食藥署每年派員至加拿大執行例行性境外查廠，確保該國牛肉產品衛生安全情形。

(四) 對加拿大輸臺牛肉要求：

1. 需來自通過獸醫官屠前檢查之健康牛隻；
2. 必須來自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隻；
3. 必須於屠宰時去除所有「特定風險物質」；
4. 必須是合格輸臺工廠所生產；
5. 必須每一批產品都在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監督下生產，確認產品符合輸臺規定；

6. 必須每一批產品都檢附加拿大官方獸醫師簽發之衛生證明文件。

貳、我國對於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管理現況與規劃

一、我國對日本輸台食品現行管制措施

(一) 針對 100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我國自 100 年 3 月 25 日起，暫停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5 縣以外之行政區所生產之 9 大類產品，輸入時採逐批查驗。

(二) 食藥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起針對日本實施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兩項輸入管制措施：

1. 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文件。
2. 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證明文件：
 - (1) 宮城、岩手、東京、愛媛生產之水產品
 - (2) 東京、靜岡、愛知、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
 - (3) 宮城、埼玉、東京生產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

二、我國與國際間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

(一) 105 年 1 月 18 日全面加嚴修正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碘 131 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自 300 貝克

/公斤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在所有食品原 370 貝克/公斤，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訂為 10 貝克/公斤)。輸臺食品應符合我國標準，始得輸入。

- (二) 修正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業依國際間之風險估算模式實際進行評估，即依據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ICRP) 對於曝露情境下之年有效劑量 (1 毫西弗) 的建議，再實際依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係數及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估算。另食藥署歷年邊境輻射監測結果均無超出我國或日本之標準。

三、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

- (一) 世界各國持續以解除或放寬管制措施為方向，調整對日輸入食品管制措施。目前已解除對日本食品管控之國家有加拿大、緬甸、塞爾維亞、智利、墨西哥、秘魯、幾內亞、紐西蘭、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厄瓜多、越南、澳洲、泰國、伊拉克、波利維亞、印度及科威特等 18 國。
- (二) 目前國際間多數國家未禁止日本單一縣之全部產品，世界各國僅中國大陸針對日本福島等 10 縣，以及我國針對福島等 5 縣所生產之食品採

取全面禁止輸入措施，我國對日本食品之管理已屬國際間最嚴格。此外，歐盟於105年1月更取消部分地區產品(例如日本福島縣蔬果、畜產品及茶類；青森、埼玉縣所有食品)檢附證明之措施。

四、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結果

(一)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

1. 食藥署自100年3月14日起，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測，且自102年11月8日起，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
2. 迄105年7月11日止，共計檢測8萬8仟餘批日本輸臺產品，其輻射值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及日本食品輻射基準值。
3. 微量檢出件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歷年檢出共214件。103年微量檢出產品為13件，12件為茶類、1件為水果類；104年微量檢出產品為9件，8件為茶類、1件為冷凍魚產品；105年迄今(7月上旬)無檢出。

五、我國監視日本國內輻射檢測結果

- ##### (一) 食藥署持續監視日本厚生勞動省官方網站公布之「日本全國食品輻射檢測結果資料」，以瞭解日本食品(包含流通商品及非流通產品)輻射檢

測情形。103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2 萬 1,440 件，合格率為 99.82%；104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 5,060 件，合格率為 99.88%，均接近全數合格。

(二) 105 年 1 月至 5 月輻射檢測情形：日本國內共檢驗 12 萬 4,720 件，合格率為 99.71%，接近全數合格。

六、 未來工作重點

為保障國人健康，在國際規範下，採取科學證據作為食品安全管理之依據，日本輸臺食品仍維持現行管制措施。未來仍以持續觀察日本國內食品輻射檢測情形，以及世界各國對日本食品之輸入管理規範及檢測結果，作為日本食品輻射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依據。

參、美豬萊克多巴胺未來管理規劃

一、 行政院已提出四項主張

行政院院長於 105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院會施政方針報告中，提出四項主張如下：

- (一) 確保食品安全，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 (二) 於近期內提出振興養豬產業的具體方案，以

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豬農權益。

- (三) 落實風險評估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且應考慮國人消費習性。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我國反對國內與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因此，也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開放與否的問題。
- (四) 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隨時與生產者、消費者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二、 目前辦理情形

- (一) 目前乙型受體素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
- (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

三、 未來工作重點

仍維持現行管制措施。

肆、結語

衛福部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對於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係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經風險評估、專家審視加拿大政府提交之最終調查報告及加國回復資料以及實地查核，確認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的。並由經濟部邀集跨部會討論及共同對外風險溝通後，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該日恰遭遇颱風來襲，絕無突襲之情事。

加牛恢復輸入後各部會仍會依現行管理措施嚴加把關，透過輸入之前、中、後三個階段縝密完整之管理體系，確保國外輸入牛肉的安全。

加拿大牛肉恢復輸入之評估係自新政府交接前，即執行之作為，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已執行書面審查、實地查核、風險評估及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並確認加拿大牛肉食用衛生安全為可接受；新政府交接後延續一貫性政策，並積極執行風險溝通。

未來對於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美豬萊克多巴胺之管理規劃，仍將依據政府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客觀的科學證據為依據，參酌國際管理趨勢，務必以消費者的健康考量為優先，亦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下，妥善與各界就風險評估結果

及風險管理政策方向進行溝通，以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信任。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附表 我國處理加拿大發生第 19 例 BSE 大事紀

	事件	概要
104 年 2 月 13 日	加拿大通報我國該國發生 1 例 BSE 案例	
104 年 2 月 13 日	韓國暫停受理加國牛肉報驗。	
104 年 2 月 22 日	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結果，由衛福部食藥署宣布暫停該國牛肉產品輸入查驗之申請，並函知進口商及公協會暫停受理(部授食字第 1058000543 號)	
104 年 2 月 22 日	中國大陸暫停受理加國牛肉報驗	
104 年 3 月 9 日	衛福部食藥署函請加方於調查完成後提供最終結果以及相關資料	
104 年 4 月 9 日	中國大陸解除對加拿大暫停輸入管制	
104 年 4 月 24 及 29 日	加拿大提供我國 BSE 案例期中調查報告(24 日提供報告主體，29 日補充說明)	
104 年 7 月底	跨部會研商針對加國牛肉輸入管制後續處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國牛肉案政府之共同立場與處理方式:應請加方以書面提供該國已完成最終調查之最新報告 2. 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報告加國案進度與討論，

	事件	概要
		依據決議辦理後續工作。
104年9月8日	衛福部食藥署「牛海綿狀腦病(BSE)專家諮詢會」審查加拿大BSE案例期中報告	1. 決議請加拿大提供最終調查報告 2. 建議實地考察
104年11月20~12月2日	食藥署、防檢局、獸醫專家組成牛肉安全查核團至加拿大實地查核	
104年12月1日	加拿大提供衛福部食藥署BSE最終調查報告	
104年12月9日	衛福部食藥署請加拿大就我國牛肉安全查核團實地查核意見提供說明資料	
104年12月21日	衛福部食藥署召開BSE專家諮詢會議，就加拿大BSE案例討論	決議請食藥署完成查核報告後，併同加拿大BSE病例最終調查報告送該委員會審查
104年12月30日	韓國解除對加拿大暫停輸入管制	
105年1月12日	加拿大就我國提出實地查核意見提供回應書面資料	
105年1月下旬	跨部會研商加牛案後續與進程	後續風險溝通等，先行探詢立法院相關委員會立法委員之意見與反應。
105年3月11日	衛福部食藥署召開BSE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加拿大BSE案例最終調查報告及牛肉安全查核團之查核報告審查	1. 決議請加方就飼料監控與牛隻管理說明 2. 由行政部門辦理後續事宜 3. 如有後續調整，衛福部食藥署將規劃必要輸入查驗措施及境外實地查核
105年3月底至4月初	將BSE專家諮詢員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送經濟部及相關部會	加牛案移跨部會機制後續討論
105年4月8日	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及行政院院長	

	事件	概要
	<p>林全會晤交接，討論行政院業務交接事宜時，張前院長表示國際上僅台灣尚未恢復加拿大牛肉進口查驗申請，他願意承擔責任，希望 520 前完成程序，並且希望林全院長協助與民進黨團溝通，林全院長當時也表達協助意向。前後任行政院院長均同意以科學之風險評估為基礎，在確保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的前提下，理性合作處理加拿大牛肉輸入台灣之查驗申請事宜。520 新政府上任後，經濟部領銜衛生福利部、外交部會同向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及朝野各黨團、經濟、外交、社福等相關召委及委員進行溝通說明。</p>	
105 年 5 月 2 日	<p>衛福部食藥署請加拿大就飼料監控、牛隻管理及 BSE 防範監測提供說明資料</p>	
105 年 5 月 18 日	<p>加拿大透過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提供我國衛福部食藥署飼料監控、牛隻管理及 BSE 防範監測說明資料</p>	
105 年 6 月 6 日	<p>經濟部邀集外交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研商啟動恢復受理加國牛肉輸入查驗之風險溝通事宜。</p>	
105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	<p>各部會共同拜會立法院長、各黨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外交國防委員會委員</p>	
105 年 6 月 16 日	<p>衛福部食藥署召開輸入食品管制說明會議，與專家學者及消保團體進行現行開放輸入議題溝通</p>	<p>包括說明恢復受理加國牛肉之辦理情形(相關會議記錄、查核報告、風險評估果均已公布署網)</p>

	事件	概要
105 年 6 月 20 日	6 月 20 日經濟部邀集外交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召開「研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風險溝通執行情形與後續策略方案會議」，經跨部會討論決議，由各部會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事宜。	
105 年 7 月 6 日	獲經濟部函告核定於 7 月 8 日恢復輸入。	
105 年 7 月 8 日	正式恢復加國牛肉輸入申請	